

项目编号: 20707-2024-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 杭州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 王献华

审核组员 (签字) : 林兵, 卢晶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E: 审核员 O: 审核员	2021-N1EMS-1244982 2021-N1OHSMS-1244982	E: 19.01.01,19.14.00 O: 19.01.01,19.14.00
02	林兵	组员	E: 审核员 O: 审核员	2023-N1EMS-4059501 2022-N1OHSMS-3059501	E: 19.01.01 O: 19.01.01
03	卢晶	组员	E: 审核员 O: 审核员	2022-N1EMS-1251867 2024-N1OHSMS-125186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雷利兵、金秋菊、韦宇德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5603-2022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2-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24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27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原范围：

E：充电桩、充电器、PCBA板的生产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O：充电桩、充电器、PCBA板的生产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一阶段经现场确认后范围修正为：

E：充电桩、充电机、PCBA的设计和生产以及控制器的组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充电桩、充电器、PCBA的设计和生产以及控制器的组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腾飞路10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腾飞路108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腾飞路108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2024年9月23日上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与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根据企业8月份社保实际缴纳情况，企业人数由512人调整为783人；范围表述由原范围“E：充电桩、充电器、PCBA板的生产制造；O：充电桩、充电器、PCBA板的生产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调整为“E：充电桩、充电机、PCBA的设计和生产以及控制器的组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O：充电桩、充电器、PCBA的设计和生



产以及控制器的组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1) 项, 涉及部门/条款: 计划物流部/E8.1O8.1.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2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运行过程中的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的评审更新以及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 组织的管理体系按照过程方法建立、运行和保持, 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识别、评价和管控程序基本正确; 2) 组织专门配备了具备注安、注消等专业资格人才的安环队伍, 内审员专业能力可靠, 基本能够保障体系及其过程顺畅运行; 3) 组织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程度高, 现场运行环境优良。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组织的管理体系的策划、运行、检查和改进循环基本成熟, 监视和测量资源保障程度高, 基本能够保障管理体系的顺利运行和保持。

2) 风险提示: a) 关注组织后续建设项目的环评等及其验收进度; b) 关注组织动力房、宿舍涉及的安全设施验收的进度; c) 重点关注工作人员数量的变化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日体系实施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783 人。

倒班/轮班情况 (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2 班 (8:00-20:00-8:00)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1) PCBA: 2D码刻录→锡膏印刷 (废钢网清洗剂、废无尘布) →SPI→AOI→贴片→回流焊 (锡及其化合物、NMHC) →ICT测试→分板 (颗粒物、PCB板边角料) →选择性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NMHC、焊渣) →PCB板清洁 (废无尘布) →喷三防漆及UV固化 (NMHC) →三防漆检测→点胶及UV固化→终检 (废PCB板)



- 2) 充电桩：模块柜组装测试/配电柜总装测试/枪柜总装测试→联机测试（EOL监测/老化检测）→入库
- 3) 充电机：下壳体清洁/打标贴标/水道气密测试→下壳体接插件组件安装→导热填缝剂涂覆（NMHC）→真空灌封（NMHC）→固化冷却（NMHC）→装配锁附→安规测试→老化测试→EOL测试→整机气密性测试→打标贴标→称重/外观检查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概况

杭州极电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极电”）是吉利控股集团旗下的企业，成立于2022年8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

组织所处的环境

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方法展开，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清晰，与各部门（汽车电子工厂、人力、财务、充电桩产品管理部、运营保障部、计划物流部、电子技术部、SMT工艺工程部、电子质量部）职责分配相一致。除充电桩组装外，组织的主要过程大部分通过自动化系统性控制，有相应的过程准则和方法文件（如作业指导书（内含安全注意事项）），过程及其体系建立、实施和运行保持正常。

组织的方针和目标

组织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全面规划、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人为本、保障员工健康安全；防治污染、促进公司绿色发展；全员参与、实现持续改善绩效。

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了目标如下：

1. 一类事故≤3‰，二类事故≤2‰，三类事故 0， 四类事故0； 2. 安全、环保、消防隐患整改及时率≥98.5%； 3. 安全教育覆盖率：100%； 4. 安全、环保A类违规违章事件（含属地相关方）：0； 5. 应急演练执行率：100%； 6.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率：100%； 7. EHS体系内审 ≥80分，EHS体系外审不符合项 0； 8.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9. 安全工作会议：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



组织一次安全会议。目标可测量，与方针基本一致。

风险和机遇的策划

组织最高管理者在考虑了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等内容的基础上，识别并确定了相应的风险和机遇，有分析和评价记录，并策划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合规义务风险，内容基本完整。

综上，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能够满足指导、控制组织管理体系运行的需求，后续运行和保持需要通过PDCA循环持续改进。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组织方针与目标

组织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可测量，与方针基本一致；目标由各部门分解落实并签订《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责任书》，按月考核；且截止审核期间，目标有在各部门的月度考核记录均可追溯。

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情况

组织设计生产的产品系充电桩、充电机和PCBA。涉及主要环境因素的工艺包括锡膏印刷、回流焊、分板、选择性波峰焊、PCB板清洁、喷三防漆及UV固化等，涉及主要危险源的工艺包括主要包括分板、选择性波峰焊、老化测试的冷却液加注。

经现场观察确认，组织所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及其现场控制措施如下：

序号	环境因素	环境影响	控制情况
1	能、资源消耗	综合影响	<p>1.根据《能源管理办法》对电能进行3级计量统计与日统计；能源使用情况每月通报生产部门。</p> <p>2.基础设施用能与生产作业同步，做到人走关灯，停产关机，办公空调温度锁定，夏季26℃，冬季20℃。</p> <p>3.能源浪费的稽核检查，定期排查跑冒滴漏现象</p> <p>4.加强节约用水培训</p>
2	危废排放	综合污染	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公司《废弃物管理规定》等执行贮存、转移等管理工作。



3	废气排放	大气污染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管理规定》执行收集、处置和排放工作；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对排放口进行监测。
4	噪声排放	大气污染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管理规定》执行降噪排放工作；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组织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及其现场控制措施如下：

序号	危险源/危险因素	控制情况
1	违规动火、易燃特性化学品贮存、转移不当等导致的火灾、爆炸	1.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专区专库专柜存放 3.配备合格的灭火设施 4.上岗前进行培训并了解安全要求、按操作规程作业
2	组织产线接线、上电、设备维修等环节可能导致的触电	1.电柜安全门 2.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操作规程、SOP作业指导书） 3.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 4.配置绝缘钩
3	分板粉尘、焊接等的废气、噪声、辐射等导致的职业病	1.设置急停、安全联锁 2.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3.设备运行禁止开门或进入 4.按设计运行抽风管道 5.上岗前进行培训及按操作规程作业 6.按照规定执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病体检
4	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使用和防护不当会导致人员伤亡	1.设置急停 2.安全光栅 3.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操作规程、SOP作业指导书） 4.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工作服、劳保鞋、手套） 5.每日班前会宣贯安全意识
5	高温灼伤	1.工作岗位明显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2.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3.佩戴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运行控制情况发现，组织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与实际基本吻合，控制措施与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基本匹配。

组织在整个技术开发过程中有考虑工艺的变更及其是否带来新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体系运行以来，



在认证范围内设计和开发过程并无工艺上的变化，无新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产生。

除目标监视、日常检查、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监视和测量的主要内容包括：1)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普洛塞斯检字第2024H060238号）；2) 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NoZJDPZJ-240016），无超标项；3) 职业病检测（（HZCDYY职检字第（083-2024-001）号、（萧开医）职检字第（221-2024-0001）号），涉及的职业禁忌证和补查人员各1个，均已调岗；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HY-S24042），不合格为0项；其它安全设施验收系宿舍不予分批验收，暂未完成整体验收工作。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由雷利兵、金秋菊、韦宇德、王雷、孙小双等9名内审员于2024年8月21日、22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输出包括内部审核实施计划、首末次会议参会明细、审核报告以及各部门监察记录表，程序基本正确，内容基本完整。组织于2024年8月27日由总经理郭水保组织实施了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内容基本完整。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内部检查发现的所有不符合均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并通过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的学习，不符合得以控制。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无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整改程序符合闭环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进行控制，适用时基本能够查找分析原因并实施预防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截止审期间近一年，组织无顾客及其他相关方有关环境、健康安全方面的投诉情况发生。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设备）：

审核期间核实：组织占地面积173333m²,建筑面积345000m²，其中L1车间133408m²、L2车间120962m²。厂区设有3层生产厂房2栋、办公+服务楼1栋、实验楼1栋（未建）、动力房1栋、宿舍楼1栋。主要生产设施



包括ODP生产线2条（L1车间）、充电桩生产线1条（L1车间）、PCBA生产线（L2：SMT4条、DIP线6条）、控制器组装线1条（L2），涉及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ODP线的组件压合系统、拧紧系统、非标集成系统、灌封系统、检验集成、点胶机等，充电桩线的移动装配台、总装测试设备、老化测试设备等，PCBA线的送板机、叠板机、PCB清洁机、印刷机、贴片机、炉前AOI、回焊炉、点胶设备、UV炉、选择性波峰焊设备等；涉及的动力设施包括冷冻水系统、热水系统、冷却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氮气系统等。涉及的环保和安全设施包括雨污水分流管道、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隔油池、化粪池、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涉及的特种设备包括叉车、电梯、储气罐（包括安全附件安全阀）等，基础设施设备基本完整，除动力房正处于报验阶段外，其它如叉车、电梯均按要求检验合格。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目前组织员工主要通过内培和外培赋能，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证书均有相应的证书；其它工作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包括三级安全教育）等使研发、生产过程及其支持过程等涉及的工作人员基本具备环保和健康安全意识，人力资源管理基本能够满足各过程的人员能力和意识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的沟通机制健全，沟通途径畅通，员工协商和参与机制正常运行，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完整，基本能够达到过程受控的目的，文件管理亦均处于受控状态，除少部分记录需要通过持续改进完善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充电桩、充电机、PCBA的设计和生产以及控制器的组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充电桩、充电器、PCBA的设计和生产以及控制器的组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杭州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